

中共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广元纪委〔2015〕5号



关于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加强作风建设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公司所属单位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控股公司党委实施办法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问题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和各种违反纪律规定问题的发生，根据中央纪委、省纪委、控股公司纪委的要求，现就加强 2016 年元旦、春节期间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监督和管理

公司所属单位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把加强元旦、春节期间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，与其它工

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不断深化和巩固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控股公司党委实施办法取得的成果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。要结合“三严三实”和“忠诚干净担当”专题教育活动，紧盯节庆期间公款吃喝、收受红包、滥发钱物、铺张浪费、公车私用、跑官拉票等不正之风，对出现的问题敢抓敢管，早警示、早提醒，坚决纠正、督促整改。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从严要求、从严律己，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；要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精神，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恪守“三严三实”和“忠诚干净担当”的要求，严守党的纪律，自觉遵守作风建设各项规定，增强执行纪律规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坚决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

公司所属单位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、控股公司党委实施办法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云南省《关于禁止发送和接受“红包”的规定》和《关于重申严禁领导干部收送“红包”、借机敛财、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有关纪律规定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严禁借节日之机用公款购买、发放、赠送礼品和各种购物卡；严禁借节日走访或以工作汇报

名义用公款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；严禁以同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各种联谊活动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；严禁以各种名义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和违反规定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严禁公车私用、违规驾驶公车；严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和高消费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；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物品；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并借机敛财。

三、完善工作措施，加强对节庆期间党员干部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

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和所属单位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，聚焦“四风”，切实加大执纪监督力度。要充分利用内部网络、新闻媒体等平台，开设专栏，加大对纪律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宣传报道，向党员干部提要求、打招呼、早警示。要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及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、信箱，并设立元旦、春节期间监督举报专区，认真受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举报监督，形成监督合力。纪检监察部门将成立检查组，采取明察暗访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开展监督检查。要强化整改措施，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必须建立问题清单，逐项落实整改责任、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落实。

四、严肃执纪问责，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

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对元旦、春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作风建设规定的问题要严查快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坚决遏制“四风”问题反弹。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要及时组织核查，严格执纪问责，有效遏制“四风”问题蔓延。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，对所属单位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不力，以致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，造成恶劣影响，或对严重违规违纪问题为压制不查、袒护包庇甚至干预案件查处工作的，要严肃追究其主体责任；对纪委协助党委监督工作不力，致使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违规违纪问题，造成恶劣影响，或者监督检查不严，发现问题隐瞒不报、拖延不查、追责不到位的，要严肃追究其监督责任。

公司设举报电话：3116634、3116834

公司所属单位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对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分别于2016年1月4日、2月12日前以电子版报广元公司纪委、监察室。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中共云锡广元公司党委办公室

2015年12月17日印发
